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田中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7,3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00%，会议由董事长赵兴朋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事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田中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0%。田中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罗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任命田中雷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任命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董事的任命，对公司的综合治理、战略发展、风险控制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